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15:00-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 FA HU(胡先生)以下简称“胡先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4人，前述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具体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虎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虎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1.0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10.28元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司、公司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3)。

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4人，前述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1.04%

3.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10.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涉及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得有违规的情形，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除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外，本激励计划亦将及时进行相应变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国基	中国	副总经理	19.80	4.88%	0.051%
2	李耀雄	中国	财务总监	4.50	1.11%	0.013%
小计(含2人)				24.30	5.99%	0.0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				380.1804	93.65%	0.97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				1.50	0.37%	0.004%
(如含A股员工1人)				405.9804	100.00%	1.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目前6月4日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查并自行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处理方法与摊销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允价值使用计划参数股票期权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授予日授予的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份:13.42元/股(2025年9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471%、16.95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975%、1.424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限制性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405.9804	1,408.75	305.20	546.89	556.66	1,408.75

注：1、上述结果并不表示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后续归属情况相关，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股考核达标不到对应标准的情况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提追补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此该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凯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司、公司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3)。

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1.04%

3.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10.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涉及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得有违规的情形，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除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外，本激励计划亦将及时进行相应变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活动暨网络网上集体接待日”即将拉开序幕。本次活动旨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活动将于2025年9月16日(周五)上午9:30-11:3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线上互动交流，活动现场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7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7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073,000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47,000股变更为105,120,000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名，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5,07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90,047,000股变更为105,120,000股。

2022年11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105,120,000股变更为105,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5,400,000股变更为106,2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因公司激励对象于2023年9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06,280,000股变更为106,2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6,225,000股变更为105,0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此以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1名发行对象广州联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惠生先生

4.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性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62	281,347,017	37.332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14	276,633,877	36.714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768	4,711,140	0.6252%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769	5,260,640	0.6982%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768	549,500	0.0729%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768	4,711,140	0.6252%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贝雷律师事务所的丁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00	票激励计划	合计	81,347,017	280,410,777	99.0675%	688,627	0.2448%	247,413	0.0879%	通过
	部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5,260,640	4,324,600	82.2067%	688,627	13.0902%	247,413	4.7031%	